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第四點附件（分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分工表）			附件（分工表）			未修正。
公共建設類別	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建設類別	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未修正。
交通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交通部、 <u>內政部</u>	交通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交通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建設納入內政部主管之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所指市區道路,爰增列內政部為本公共建設類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u>環境部</u> 、 <u>內政部</u>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名稱為環境部。
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經濟部	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經濟部	未修正。
共同管道、污水下水道、公園綠地設施、新市鎮開發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十、十二款	內政部	共同管道、污水下水道、公園綠地設施、新市鎮開發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十、十二款	內政部	未修正。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	衛生福利部、 <u>核能安全委員會</u>	衛生醫療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 本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能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長期照顧機構及相關服務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爰公共建設類別欄配合修正。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欄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名稱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社會福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社會福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未修正。
勞工福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勞動部	勞工福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勞動部	未修正。
文教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	文教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	未修正。
影視音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文化部				<u>本項新增</u> 。
觀光遊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交通部、內政部、 <u>農業部</u>	觀光遊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名稱為農業部。
電業設施、 <u>綠能設施</u>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經濟部	電業設施、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經濟部	公共建設類別欄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修正，增列綠能設施。
運動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u>運動部</u>	運動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教育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新設運動部，爰修正主管機關為運動部。
工業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濟部、國防部	工業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濟部、國防部	未修正。
商業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濟部、 <u>農業部</u>	商業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修正農委會名稱為農業部。

科技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濟部、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核能安全委員會	科技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修正科技部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能會名稱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u>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u>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	農業部、交通部	農業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	一、公共建設類別欄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修正，增列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修正農委會名稱為農業部。
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十四款	財政部	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十四款	財政部	未修正。
數位建設	本法第三條第十五款	數位發展部				<u>本項新增</u> 。